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出现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

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131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分类为“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39,63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87,457,51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9,46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9,63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08%。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1,36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9,63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22%。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期G款”，期限为96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4月6日使用该笔金额进行滚动理财，最近一期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累计收益142,487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自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长庚先生主持。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内循环、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6,601,2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长庚先生主持。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内循环、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本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